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之檢體採樣車乙輛投標須知

一、案號：A108002

二、依據：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1 件，標售底價新臺幣(以下同)13,000 元，投標保證金 1,000 元。

標的物品名：國瑞 ANE12L-JPPNKR 小型客車。

數量：1 輛。

規格：2007 年 8 月出廠、1998CC、有鋁圈、有觸媒。

四、開標日期：訂於 10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五、開標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開標室。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六、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

七、領標方式：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署秘書室(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招標資訊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

八、本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統一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於本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港辦事處集合(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4 樓)，再至停放地點看樣，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異議。

九、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法人(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二)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棄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證照相關文件及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受補

貼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審查表、切結書、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署製發之收據)妥予密封，於**108年3月4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四、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身份證明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收據)，三者缺其一者。
-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五、投標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人應抵繳價款外，其餘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並得列為不良廠商：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

十七、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得標金額 10%)，全部價款(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

十八、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下稱基準日)起算 3 工作日內，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檢附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管制章，於基準日起算 7 工作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未依限完成清運，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履約保證金(扣除罰款等)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應注意安全維護，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本署財物，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本署得逕洽商估價、施作，得標人應照價賠償(得從履約保證金扣抵)。

二十、本標售案之報廢車輛，已至監理所辦妥報廢手續，且不可復牌，標的物以現況點交，得標者須自行負擔搬運費及所需搬運設備。

二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

不得異議。

二十二、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得列為不良廠商，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其他須知：

招標機關聯絡人：本署秘書室胡麗娟小姐(電話：02-27877848)。

規格聯絡人：本署南區管理中心蔡雪芸小姐(電話：07-2622533)。